

國防部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

國作聯戰字第 1070000938 號

台內營字第 1070806937 號

主 旨：公告解除「屏東縣獅子鄉管制區」及其禁建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3 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 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 33 條、34 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伍、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屏東縣獅子鄉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 80 年 7 月 4 日（80）昭陽字第 1626 號暨台（80）內營字第 8080101 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 80 年 7 月 10 日生效。茲因設管原因消失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3 日生效。